

2021 年度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
安全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全省公路、水运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技术性、公共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包括1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财政核拨	72	6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我中心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四个工程”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全国、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为统领，坚持不懈做好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保障，进一步激发新动能、展现新优势。

（一）抓实抓深质安法治体系核心任务

一是完善交通质安法治建设。结合现场观摩、行业指导等丰富多样形式，将《条例》宣贯活动下沉到基层质安监督

一线、下沉到在建项目工地现场，形成交通建设行业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二是提升交通质安依法行政水平。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做好案卷评查工作。运用好《条例》规定的 31 种违反规定行为的质量安全法律责任，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抓实抓深强国试点科研攻关核心任务

一是完善交通强国试点长效机制。统筹不同等级公路水运项目，研究相应专业的高质量发展关键指标体系。确保试点项目“存量有突破，年年有增量”。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及时将创建示范成果上升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流程化、精细化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深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成果。积极对短板问题的攻关，为国内类似工程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技术支撑。树立质量安全全寿命周期理念，形成质量安全监督“关口前移”“动作下沉”机制，从加强施工质量及原材料管控等建设方面规范工程全寿命周期质量安全对策。三是推动交通质安行业科技研发。结合交通建设工程纵深发展的难点热点，针对大型桥梁、特长隧道及其他重要构造物的质量通病、安全防控技术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技术研发和理论攻关，以信用考核、品质创建等为抓手进一步规范科技项目研究管理和成果应用推广。

（三）抓实抓深营商环境优化核心任务

一是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对职权范围内的信用奖惩事项进行梳理，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适当提高违法失信、风

险较高的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形成以信用管理为基础，随机抽查和行政执法为手段，指导服务和宣贯培训为重要补充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二是**强化监理检测市场监管手段**。将监理行业管理工作重点由抓监理单位为主，转向抓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并重的管理机制。三是**提升考核结果运用**。以《条例》出台为契机，不断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差异化管理，加快形成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让信用真正成为推进交通质安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四）抓实抓深数字监督核心任务

一是以运用促进“智慧质监”再升级。探索制定“智慧质监”信息系统应用管理措施，全力推进信息系统的试运行工作，不断扩大系统的应用覆盖范围。二是以“智慧工地”**激活监督方式再创新**。发挥专业平台支撑作用，将风险监测预警、BIM技术等手段在施工管理中整合应用，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部位加强监控。

（五）坚持分类施策，抓实抓深服务型监督模式基础保障

一是**多点发力，构建问题为导向的监督机制**。针对监督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短板及通病，对质量安全监管不到位的项目和标段，进一步落实差别化监督，提高质量安全管理精准性。二是**共践共行，压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依托《条例》法定明确的参建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将监督重点转为参建单位的行为管理。加大对31种违反《条例》规定行

为的执法力度，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成效。三是上下联动，持续助推“四好农村路”建设。以行业指导体系建设为有效手段，抽检结果运用为可靠载体，以党建引领“四好农村路”为重要依托。形成全行业、全系统上下联动的良好局面。

（七）坚持严管厚爱，抓实抓深行业队伍建设基础保障

一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将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与中心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深入发掘廉政巡访、联学共建等党建带业务特色品牌。形成常态化警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的机制，落实好主题教育中推动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的16条工作举措。按照上级部署，谋划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二是提高质安专业队伍素质。着重对行业引领发展的专业技术带头人的培养，注重在基层一线中培养树立“质安能手”。健全完善干部职工能力培养提升工程，运用好人才评价“四个维度”，突出干部职工个人“正向激励”“容错免责”考核机制。三是努力创建最美交通质安行业。培育和践行交通质安行业核心价值观，深化创建“最美行业”，拓展“最美质安人”新闻宣传载体。深化“平安工地”青年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品牌，选树示范项目，争创示范岗，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干部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2.50	一、基本支出	2775.8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619.3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76
四、单位其他收入	729.27	公用支出	107.74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112.35	二、项目支出	428.23
收入合计	3204.12	支出合计	3204.12

二、二、收入预算总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204.12	2362.50	801.62	1560.88							112.35	729.27
329610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3204.12	2362.50	801.62	1560.88							112.35	729.2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 金 预 算 拨款							
										小计	省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204.12	2619.39	48.76	107.74	428.23	3204.12	2362.50	801.62	1560.88						112.35	729.27	

329610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3		48.13	2.30		50.43	50.43	50.43								
329610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4	135.04				135.04	60.77	60.77								74.27
329610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1	70.71				70.71	31.81	31.81								38.90
329610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721.35	2187.05	0.63	105.44	428.23	2721.35	2117.53	556.65	1560.88						112.35	491.47
329610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67	185.67				185.67	83.55	83.55								102.12
329610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40.92	40.92				40.92	18.41	18.41								22.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2.50	一、基本支出	2046.6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890.1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76
		公用支出	107.74
		二、项目支出	315.88
收入合计	2362.50	支出合计	2362.5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362.50	2046.62	315.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3	50.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7	60.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1	31.81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17.53	1801.65	315.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5	83.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1	18.4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6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46.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0.12
30101	基本工资	282.96
30102	津贴补贴	18.41
30107	绩效工资	83.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6
30302	退休费	6.03
30305	生活补助	0.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6.7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2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收入预算为3204.12万元，比上年减少575.50万元，主要原因是交通工程检测专项资金455万元未列入批复的部门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62.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729.27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112.3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204.12万元，比上年减少575.5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619.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8.76万元，公用支出107.74万元，项目支出428.2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62.50万元，比上年减少13.34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要求，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规模及专项资金未列入批复的部门预算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50.43万元。主要用于我中心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0.77万元。主要用于我中心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

养老保险支出。

(三)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81 万元。主要用于我中心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 住房公积金支出 31.81 万元。主要用于我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 提租补贴支出 18.41 万元。主要用于我中心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17.53 万元，主要用于我中心公用经费、业务费支出及部分基本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我中心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6.6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90.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人员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退休费、生活补贴、其他补助、改革性补贴，遗属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原财政负担的离退休过节

费等。

(二) 公用经费 10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部门，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省交通运输厅、省外事办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6.5 万元。主要用于省外来闽进行工作联系和业务洽谈及其他开展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基本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0.21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50.21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基本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我中心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我中心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我中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我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4.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4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我中心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业务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